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办发〔2016〕15号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成都市双流区2016年特殊教育 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

区教育局关于《成都市双流区2016年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



# 成都市双流区 2016 年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 区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4〕43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成都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办发〔2014〕53 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区特殊教育发展，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全纳教育，让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普特融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落实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广泛支持、人群全面覆盖、服务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到 2016 年底，全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段入学率达 98% 以上，其他学段残疾人入学率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全区特殊教育质量显著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特教体系，提高普及水平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在全区各镇（街道）的公办幼儿园启动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积极为义务教育段因特殊原因未到校学习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服务，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段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服务体系；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积极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创造条件，不断提高非义务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

### （二）健全保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园）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完善覆盖全体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强化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对全区随班就读的专业指导职能，提升义务段学校特殊教育资源室对残疾学生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能力，加快幼儿园特殊教育资源室规范化建设步伐，为残疾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

实施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提升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开发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校本课程，深化特殊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三、主要措施

### （一）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 进一步扩大就读规模。积极推进特殊教育随班就读，确保有基本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提高区特殊教育学校学位容量，增加招生类别，让更多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

2.进一步开展“送教上门”和“送康上门”。积极为有特殊原因不能够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送康上门”，推动“教康”整合，逐步提供远程教育服务，并纳入学籍管理。区教育局负责制定“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区残联负责制定“送康上门”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一支以特殊教育学校专业教师和康复技师为主的专业服务团队，培育壮大“送教上门”和“送康上门”专业志愿者队伍，开展扶残助学志愿者活动。

## （二）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教育、残联等部门通力协作，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全区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基本普及三年学前教育。加快“成都市双流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康复）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康复机构补助制度。支持各镇（街道）公办幼儿园依法接收残疾儿童入园。

2.着力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在区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高中班（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鼓励和支持中等职业学校结合残疾人特点开设专业，或与区特殊教育学校合作开展残疾学生职业教育。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 （三）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设立特殊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结合区级财力和全区特殊教育实际需求，设立我区支持特殊教育发展专项经费，切实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教师培训及购买社会服务等。

2.高标准安排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照普通初级中学生均公用经费 10 倍的标准安排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参照上述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残疾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所需资金按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执行。

3.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完善我区残疾学生教育资助系统,优先将残疾学生纳入各类教育资助范围,继续实行残疾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及高中教育阶段免费。

4.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区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全区范围内的残疾儿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 3%的比例安排用于发展特殊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人中高级职业技能教育。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体捐资特殊教育,支持民办特殊教育发展。

#### (四) 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1.完善特殊教育学校装备。继续完善特殊教育设施设备的配置,重点完善区特殊教育学校孤独症儿童及脑瘫儿童等教育康复训练的设施设备配置。

2.继续推进特殊教育资源室建设。完善我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运行机制,提升义务教育段资源室专业服务水平,大力支持普通高中、幼儿园设立特殊教育资源室。到 2016 年底,完成 2 所公办幼儿园资源室建设。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区特殊教育学校)确定 1 名分管负责人负责此项工作,配备专(兼)职巡回指导教

师不少于3名。全区各义务教育段学校和公办幼儿园的资源室要确定1名负责人，并组建不少于3名资源教师的工作团队，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及康复支持服务。

#### （五）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完善特殊教育教师工作机制。切实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育教学、随班就读巡回指导及送教上门服务所需编制，配齐配足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教师职务（职称）评聘体系。

2.提高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水平。逐步实行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认证制度。特殊教育学校新进教师必须具备特殊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普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资源室教师必须具备本科学历，并取得区级及以上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合格证。进一步健全落实特殊教育师资在职培训制度，加大特殊教育（含随班就读）教师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其在国家和省市教师培训中的比例。实施特殊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到2016年底教师研究生学历达10%。

3.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特殊教育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政策，依法依规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严格执行绩效工资政策，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额时，向特殊教育学校倾斜，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额。

#### （六）深化特殊教育教学改革

1.推进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加强个别化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幼儿园）教学交流互动制度。开发实施随班就读资源室个别化课程和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加强生活实践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突出普特融合的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加强生活实践、社会适应、职业体验实训基地建设。探索制定我区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机制，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实施动态监测和公布机制。

2.探索开展“医教结合”。由区卫计局牵头，拓展区残疾人教育培训中心服务范围，充分利用康复设施设备、技术和人才资源，探索开展“医教结合”实践，提升残疾学生康复水平，建立教育康复评估机制，对学前教育康复机构残疾儿童教育、康复效果实施综合评价。

3.加快特殊教育国际化进程。加强同发达国家和地区特殊教育交流合作，引进国际项目，学习借鉴特殊教育先进经验做法，积极推进我区在特殊教育先进理念、教师专业成长、学校课程建设和科研课题学术研究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积极创造条件，拓展特殊教育师生国际化交流平台，努力提高全区特殊教育国际化水平。

#### **四、有关要求**

##### **（一）落实部门责任**

完善政府主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本方案落实到位。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本方案的实施，加强特殊教育体

系建设和内涵建设，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着力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和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区发改局负责把特殊教育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托养）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建设项目及资金申报工作。区委编办负责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机构教职工编制核定及调整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特殊教育发展资金及特殊教育机构、儿童康复（托养）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的日常运转经费保障。区民政局负责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积极支持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救助工作。区卫计局负责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医学筛查、鉴定、医疗和康复的技术服务。区人社局负责会同教育部门加大特殊教育人才的引进，完善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聘体系。区残联负责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康复机构建设和管理。

## （二）开展专项督导

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认真开展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查，重点督导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和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水平等，指导开展整改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印发